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一、轉診就醫:經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診療並評估,轉診至其他適 當醫療機構治療。
- 二、重大傷病就醫: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所列疾病,至適 當醫療機構治療。
- 三、緊急傷病就醫:因緊急傷病至適當醫療機構急診治療,及經該 醫療機構治療後認有回診必要之追蹤就醫。
- 四、普通傷病就醫: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第五條第 二項附表二項目一之規定。
- 五、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依衛生福利部所定 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至醫療機構產前檢查 及生產。
- 六、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 因失能或失智,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 第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前條第一款轉診就醫,無需持轉診單.
 - 一、門診手術、急診手術後之首次回診。
 - 二、前款以外,持轉診單就醫後,因轉診之傷病經醫師認定需 繼續門診診療,自轉診就醫之日起一個月內未逾四次之回 診。
 - 三、分娩出院後六星期內之首次回診。
 - 四、前款以外,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首次回診。
 - 五、預防保健檢驗結果呈現異常個案之確診。
-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金額,依前二條就醫、產前檢查及生產之醫療機構或入 住之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住地之距離計算;其實際距離認定,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前項距離、金額及次數之基準,如附表二。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之影本:

一、其居住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檢具居住地村(里)長開立之居

住事實證明。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產前檢查、生產或長 照機構之當次入住繳費收據。

三、下列文件之一:

- (一)轉診就醫者: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其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 之轉診單。
- (二)重大傷病就醫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三)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該次緊急傷病就醫醫療機構門診 預約單。
- (四)視同轉診就醫者:首次就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預防保健檢驗結果異常單。
- (五)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孕婦健康手冊,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衛生 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臺電子紀 錄得確認者,免附。

第一項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正本核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

THE THE PERSON OF THE PERSON O			
項目	距離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次數
一、轉診就醫、重 大傷病就醫、 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每 季以 3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二、孕產婦產前檢 查及生產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	200 元/次	依衛生福利部所 定預防保健服務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次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次	
三、入住住宿式 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次	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次	

註:距離,指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距離。